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李瑛信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6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06號、113年度執緝字第8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得否為抗告欄之「不得抗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得再抗告」。又正本於該欄項下應加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得否為抗告欄之「不得抗告」記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與原裁定之本旨，顯係為「得再抗告」之誤載。且因得再抗告，故於正本該欄項下應加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」等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法官 游 秀 雯

法官 陳 鈴 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 志 德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